福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990年7月27日福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1日福建省第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

10月7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关于修订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  1997年12月1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3年8月28

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福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  2003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维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现居住地不是户籍所在县(市、区)，在异地从业、生活的成年育龄人员(以下统称流动人口)。本市城区人口在城区内流动的除外。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有关的单位、个人和本市驻外单位、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流动人口必须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不得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实行综合管理，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日常事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自治内容。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建设、房地产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卫生、民政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据实举报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公民，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七条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外出流动人口进行以下管理与服务：

(一)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二)按照计划生育要求，对已婚流动人口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

(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

(四)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五)与外出流动人口及其现居住地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和单位联系，可以派出人员巡视检查；

(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并为独生子女户、农村双女户提供奖励和有关保障；

(七)配合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流动人口依法予以处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流动人口进行以下管理与服务：

(一)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二)查验婚育证明，核实、登记生育节育情况；

(三)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四)对未按计划生育要求采取节育措施或者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的，与有关单位共同配合，就地落实节育措施或者补救措施；

(五)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档案；

(六)与辖区内负有计划生育经常性管理责任的单位、个人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七)与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建立联系，并通报有关人员的避孕节育和生育等情况；

(八)对用工单位及雇主等责任人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流动人口依法予以处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联系与协作，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准确反馈育龄妇女婚姻、生育、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逐步建立网络查询系统，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计算机管理。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人事和卫生等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的流动人口信息，共享资源。

第十条  流动人口离开户籍所在地应当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在到达现居住地15日内，持本人的身份证件和婚育证明，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在30日内补办。

流动人口应当接受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的婚育证明复验。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要求生育，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批准生育证明，经现居住地县(市、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查后发给生育服务证。

流动人口中的孕妇凭生育服务证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孕产期检查和分娩。

第十二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应当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进行节育、补救手术的，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手术费由现居住地用工单位承担；无用工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承担。

经县以上医学鉴定，确认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由现居住地用工单位给予照顾或者救济；无用工单位，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照顾或者救济。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为流动人口中的孕妇施行孕产期检查或者接生，应当要求其出示生育服务证，对没有生育服务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经查证属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的，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落实补救措施；属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应当协助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医务人员不得为流动人口摘除节育器或者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吻合手术。

第十五条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在申报暂住户口，申请领取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没有上述婚育证明的，应当告知其补办，并及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招用流动人口时，应当核查其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没有上述婚育证明的，应当及时向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用工单位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劳动管理范围，并为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提供节育手术费和奖励等经费。

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在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对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当及时向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物业管理企业应当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信息，发现有违反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旅馆和出租(借)房的业主，应当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责任书。

向流动人口出租(借)房屋的业主，发现有关租借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向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并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流动人口也可以自行将依法取得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回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怀孕，经教育劝阻仍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医务人员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对医疗保健机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请有关审批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单位、个人，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计划生育管理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成年育龄人员是指达到婚龄至49周岁的人员。

其他年龄段可能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